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 T2 座 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与2015年9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比，本次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 1、更新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2、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3、2016年8月24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根据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上述变动，更新了“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法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86,956,841 股 A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林艳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NMA4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 T2 座 22 层
邮 编	100044
电 话	010-58010813
传 真	010-58010818

(2)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20%
北京陶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林艳芳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无
李思璇	无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无
齐岩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	新华基金督察长
吴井峰	无	男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陶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太祥	无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绿景控股未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拟通过宏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绿景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

2015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此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拟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119,375,574 股 A 股股票。

2016年8月24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成立宏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绿景控本次公开发行的 102,026,954 股 A 股股票，其中宏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65,555,734 股 A 股股票、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26,222,293 股 A 股股票、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10,248,927 股 A 股股票。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102,026,954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111,073,529.06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1,111,073,529.06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026,954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1.7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交易,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绿景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艳芳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无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人民币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102,026,954 股 </u> 变动比例： <u> 11.7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艳芳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日